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概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王梦祥先生、王志先生、马福林先生、王亚华先生、周英辉先生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风光同创（上海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公司”），注册资金1000万，股权结构占比：公司51%、王梦祥20%、王志10%、马福林9%、王亚华5%、周英辉5%，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，详见公告：2024-018；2024年7月22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告2024-029。

近日，上述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对上海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0%。

二、实缴对象信息如下：

- 公司名称：风光同创（上海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DQMNGK2K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- 法定代表人：马福林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6幢
-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新型催化

材料及助剂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是为了通过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金、技术、行业经验等优势，在技术和产品上发挥协同作用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